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5.11.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8.8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**實施要點**」（以下簡稱本**要點**）。

二、本**要點**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。

三、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，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依評鑑項目、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。

四、為使自我評鑑作業更為客觀周延，應另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辦理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事宜。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，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五、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，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，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
六、自我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、辦學成效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。

七、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，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。

八、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九、本**要點**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